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38號

原告 余仁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鋼工程有限公司等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但依同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此觀同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7月1日受訴外人美津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指派，駕車前往被告武鋼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武鋼公司）位在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之工地載運砲管，惟武鋼公司之受僱人（待查）當場指示伊在無防護設施之情況徒手搬運，致伊遭砲管壓傷，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與該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。經查武鋼公司所在地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（見卷第53頁之公司登記查詢資料），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內湖區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，核無不合，爰依聲請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陳欣汝